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 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 1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 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 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 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 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发行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必易微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045	网上申购代码	787045
网下申购简称	必微申购	网上申购简称	必微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询价的方式，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726,23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6,904.8939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88	四数孰低值（元/股）	55.1502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55.15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过四数孰低值，以及是否满足（一）至（三）项条件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6.24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注明计算口径）	-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T-3日前行业市盈率（I65）	41.66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以认购战略配售资金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比例（%）	195.216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以认购战略配售资金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比例（%）	11.31
战略配售网下申购发行数量（万股）	1,090,8640	战略配售网下申购发行数量（万股）	440.1500
网上每百股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大于500股整数倍）	500	网下每百股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
网上每百股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大于500股整数倍）	0.40	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	0.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5,201.5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9:30-15:00）	2022年5月17日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9:30-11:30,13:00-15:00）	2022年5月17日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点	2022年5月19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点	2022年5月19日16:00

备注：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产品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孰低。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5月16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2年5月9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披露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接受监管、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1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必易微”，扩位简称为“必易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8804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45”。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T-3）9:30-15:00，截至2022年5月12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254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3个配售对象的网下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4.75元/股-140.0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29,2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5月9日刊登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关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个配售对象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格名单中的机构；有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4个配售对象未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有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性规定范围；有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个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个配售对象已被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以确认定价资格和区间；以上1家网下投资者的共计3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410.5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标识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54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7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4.75元/股-140.03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15,14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区间内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同上交网下申购平台公告为准）按上交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价格最高的部分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5%，当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应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剔除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2.87元/股（不含82.8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8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2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87元/股、申购数量为26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至早，将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5月12日14:37:19.87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87元/股、申购数量为26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5月12日14:37:19.876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5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10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8,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815,140万股的1.008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三）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为申银万国国际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创新创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2.87元/股（不含82.8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8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2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87元/股、申购数量为26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至早，将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5月12日14:37:19.87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87元/股、申购数量为26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5月12日14:37:19.876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5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10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8,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815,140万股的1.008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1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需按此价格在2022年5月17日（T）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55.15元/股对应的市赢率为：

（1）11.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42家，配售对象为6,56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786,74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数量为2,713,099股。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区间取平均值(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39.0200	57.998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等	55.4300	55.1502
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7.8000	55.8314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52.8800	54.8604
保险公司	60.8200	61.7826
证券公司	61.1600	59.5048
财务公司	66.0000	66.0000
信托公司	58.6100	58.74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5.8800	53.9071
私募基金	62.8800	61.7117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15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5月16日（T-1）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价格对应的市赢率为：

（1）11.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6.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38.08亿元，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20号），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为8,695.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3,442.66万元。综上，公司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末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末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5.1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开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5家投资者管理的、2,35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5.1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069,57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申报A”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授予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9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21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17,170万股，为回馈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671.7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称、拟申报价格及拟申购数量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真实信息（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类问卷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2年5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6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报收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368.SH	晶丰明源	10.7692	9.1968	149.45	13.88	16.25
688508.SH	芯微智能	1.7797	1.5433	70.24	39.47	52.29
688699.SH	明微电子	8.7033	8.4204	92.53	10.63	10.99
	平均				21.33	26.5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12日（T-3）。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5月12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55.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2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26.2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904.8939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8.934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195,216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1.3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3.718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结束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90,86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约1.25%；网下发行数量为 44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额1,531,0140万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15元/股。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按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251.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5.15元/股和1,726.23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2.9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098.63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5月17日（T）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17日（T）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网上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2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的10%；回拨后无限期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5月18日（T+1）日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合计，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通过抽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无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2年5月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网下路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5 2022年5月1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网下路演
T-4 2022年5月1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 2022年5月12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认购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比例
T-2 2022年5月13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2年5月16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 网上路演
T 2022年5月17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日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 2022年5月18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2022年5月19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率查询和认购认购资金 网下缴款股份到账
T+3 2022年5月20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余额
T+4 2022年5月23日 周一	发行《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首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综合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创投”）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

截至公告披露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5月16日（T-1）公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之法律意见书》。

（二）认购数量

2022年5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1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95,201.58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申万创新创投跟投战略配售认购金额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2,5294万股，初始战略金额超过最终战略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招股说明书返还。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172,623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860,000元。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已足额缴纳战略认购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共计8,007,000元，共获配122,6866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2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原路返还如下：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总 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 (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申万前投	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	72.5294	4.20	39,999,964.10	-	39,999,964.10	24个月
2	必易微科创板 战略配售	发行人的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 与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发行 战略配售建立 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122.6866	7.11	67,661,659.90	338,308.30	67,999,968.20	12个月
合计			195.2160	11.31	107,661,624.00	338,308.30	107,999,932.30	—

(三) 战略配售回报